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陳伯翰

受刑人 陳俊瑜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伯翰因受刑人即被告陳俊瑜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6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檢察官執行時，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屆時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復經合法拘提無著且亦無在監在押，故受刑人顯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吳昕韋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